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下 特身 特大 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125 版面 二版

體總同意 陳靜可獲頒國光獎

教部將於接獲審查案後 再進行研議敘獎方式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在內政部釋示國籍疑問及桌協補充相關資料後，全國體總獎審會昨晚無異議同意前大陸女將陳靜申請敘獎案，將呈請教育部核發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及三百萬元獎金，首開「傭兵」比照敘獎先例。

不過由於體總及教育部認為此案茲事重大，將對未來體育發展產生相當影響，尤其在單項協會可能引進更多的大陸或外籍運動員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的情形下，獎審會的決議仍有再作商榷的必要，因此體總可能改採「依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或「專案」予以敘獎「兩案併陳」的方式，送請教育部審查委員會複審，再做岢政策性的裁決。

獎審會委員無異議同意的理由

是根據內政部的解釋，陳靜「經查尚無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資料可稽」，因此「仍合於國籍法第一條規定，具有我國國籍」，且出國比賽是經教育部同意，而比賽紀錄詳盡，所以代表我國榮獲世界賽女子單打第二名的確屬實，合乎獎勵規定，應比照「土產」優秀運動員給予獎勵。

但體總副秘書長魏香明指出，某些項目只需國家協會推薦即可代表該國參加國際賽，陳靜雖然是以「中華台北」名義得獎，但所持的是宏都拉斯護照，而非入籍我國，因此宜以「專案」方式酌以敘獎。

教育部科長林文進則提出一旦陳靜獲獎，其教練如何敘獎的問題，表示此案應從「全面」及「長久」層面來考量，不是單純的個

人給獎問題而已，教育部將在體總呈報審查結果後，召開委員會進行另一階段的研議。

